

陳元吉著



警

政



叢

王民寧

題



黃序

陳同學元吉於抗戰期間充任廣豐鉛山各縣警察局科長
有年改進警政建樹頗多陳同學不以此自限乃於三十四年考
入中央警官學校再求深造勤奮淬礪甚爲師友所器重畢業後
派赴臺灣警務處工作誠以待人公以處事屢膺嘉獎公餘之暇
鑽研不倦尤善寫作先後應中華警察學術研究社論文考課均
得考試院獎狀其刻苦好學之精神良堪佩慰今以平日所積警
察論著已盈笥篋編纂付印以公同好洵柳敬讀一過深覺隻眼
獨具乃警察界不可多得之佳構用綴數行以爲荐介也

黃 洵 柳

序於臺灣省警務處
三十六年七月

國家圖書館



001685635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典藏

劉序

警察的主要目的與效用，在能移風易俗除暴安良。惟欲達到此目的而發揮最大效能，首賴警務人員本身之健全，所謂本身健全有兩種意思；第一是身心上的健全，第二是學術修養上的健全。一個警務人員德性卑鄙精神萎靡，固然說不上爲人服務，爲人師保；但是：「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如果警察本身對學識修養不夠，法令不能諳熟，雖然抱了滔天大志，服務決心，亦徒是枉然，終不免有虧職守，因此警察除了要注意身心上的修養外，對於學識的钻研，法令的熟悉，與豐富的經驗，當然是一個極關重視的問題了，語云：「學到用時方恨少。」莘々學子離開了學校，跑進了錯雜萬端的社會，要想像在學校一樣的分門別類地去研究學問，在時間與精神上，都難免有問題，尤其辦事的實驗手續等々，更非一般書本所能多見，陳同學元吉近以平日著作論文，集刊成書，攷其內容對於一般警察有關法令，辦案手續，處事程序方式等，不獨解釋詳盡

分折精細，而且多能列舉實例以爲說明；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爲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重要目的，其要在非依法不得擅行逮捕人民亦不得羈押，茲就其立法精神執行事實，及警察立場詳加論述之。」及「刑事警察應有之道德學識和思想。」兩編曾獲考試院舉辦之全國警察學術論文攷課優勝獎勵，尤顯文獻價值，雖然，本書刊行，僅簡々數篇，然讀者能舉一反三，融會貫通，則他日引用無窮，功被社會，固非坊間一般書本所可同日語也。是爲序。

卅六年秋劉琦序於臺灣省警務處

自序

法律是人民活動的範疇，如果人民的活動，超越法律的範圍，有權官署必依據法規，給予違法者應得之制裁；而賴以除暴安良，維繫秩序；然而我國人民，大多不懂法律；誤觸法網，而不知自拔者有之；執法官吏，又不尊重法律，強行逮捕，擅自羈押者有之；凡此種種，皆有礙法治之推行。警察負有執行政府政令法令之責任，自應以法律己，以德化人，遵循倡導，蔚成風氣，養成人民知法守法，法衛護權益之精神，使國家漸漸步入法治之坦途。每感於斯，故於公餘之暇，默察時弊，準對現實，搜集材料，撰述是冊。雖無精研獨到之處，或有助於參考；付印匆促，不計工拙，靦然出版，錯誤良多敬希警界賢達，惠予教正。

警政論叢目錄

- 一、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爲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重要目
的。其要在非依法不得擅行逮捕人民亦不得羈押茲
就其立法精神執行事實及警察立場詳加論述之……………一
- 二、從「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說到辦案手續……………二二
- 三、執行罰與行政罰……………三五
- 四、釋行政處分……………三八
- 五、請願。訴願。行政訴訟……………四一
- 六、警察應如何負起移風易俗建樹法治的責任……………四六
- 七、刑事警察應有之道德學識和思想……………五四
- 八、警察。紳士。人民……………六一
- 九、從公文政治說到任務與目的……………六四
- 十、期待……………六八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爲我國實行三民主義之重要目的其要在非依法不得擅行逮捕人民亦不得羈押茲就其立法精神執行事實及警察立場詳加論述之

一、緒言

吾國數千年來，人民一直生活在君權統治之下，因此若干種人身言論信教等個人自由，均被獨裁的君主剝奪淨盡，所謂「君要臣死，不得不死。」「焚書坑儒，嚴刑峻法。」直到現在，封建遺毒，還是籠罩着我們的四週，把整個的社會，薰染得烏烟瘴氣，這是何等慘酷和落伍啊！雖然在這民主呼聲响激雲霄的今日，可是多數的人民，還沒有真正的抬起頭來，仍是受着少數的獨裁的官僚，非法的拘禁和審訊。

國父領導革命，推翻帝制，其最終目的，在崇尚民主，實施憲政，使人民享有自由平等之權，促國家日趨富強康樂之境，且明告國人，一曰「中國宜於民主。」再曰：「不務民國之名，而務主權在民之實。」國父民權主義之精神，在使人民有權，也就是要全體人民，皆能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

然而要人民管理政治，必先獲得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洞悉君主專橫之往昔，焉有人民參政之可言，所以此次國民大會，制訂憲法，在第二章第八條，明白規定，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並刪去五五憲草中「非依法不得限制之」一點，以避免濫作法律，妨害人民自由

；又以提審法之命令施行，縱使人民受公務員非法之妨害，亦得請求國家予以懲處和賠償。警察是以國家法律為根據，而以執行命令為職守的；警察的一舉一動，必須有法律的根據，英諺所謂警察是「活的法律」。當此執行憲法，民主憲政的今日，警察尤宜遵守奉行，勤慎宣導，使人人懂法守法，貫徹國父遺教，共同建立三民主義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二、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真諦

甲、尚民權 諸子百家所研究的政治思想，都集中注意於皇帝一人，祇要能感悟人主，得人主大用，依為股肱，就好像一切都有辦法；一般老百姓，也都以為只要明主在位，賢人輔佐，天下必然昇平，要知道由上而下的專制君權，所產生的政治思想，隨人主喜怒而轉移，人民的自由，是絕對沒有保障的，我們在這民主思潮澎湃的今日，把它再來評價，覺得完全錯誤，而不可靠的，

實施憲政，主權在民，必須由下而上，中國才能走上法治。黃宗羲說「百官之設，所以事我（君），能事我者我賢之，不能事我者我否之。」古時之官為「臣僕。」故以事君，今日之官為「公僕。」應事人民；人民就是主人，主人惟一的權利，就是人身的自由，人身有了確切的保障，才能發展其心思才力，盡主人應盡之義務，參加管理衆人之事的政治，努力實現憲法賦與之民權。

乙、重自由 個人「居止行動。」除了妨害他人自由，或違背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應受

國家法律規定之制裁外，當不受其他之限制，我們表面上看法律，好像是限制自由的，實際上法律却是保護自由的工具，因為自由與責任是相對待的，要能負責任，才能享自由。孔子說：「已所不欲，勿施於人。」這種恕道，就是充分的尊重他人的自由，而自動地限制自己的自由。

自由的目的，在使個人人格的發展，社會全體之進化，有賴人類分工現象之發展，個人人格發展，為促進社會分工現象發展時所必需；所以欲求社會全體的進化，寔不能不給人以各種之自由，國家的目的，既在促進社會全體的進化，則國家對於個人自由，於不妨害他人自由的界限以內，自然不應侵犯，而應加以保護的。

丙、示平等 在過去，大家認為女子是沒有獨立的人格，可以任人買賣，充服賤役，無異市場的商品；教徒犯法，可以藉教堂的力量，用以保護和干涉；一般人民認為「錢能通神。」而各級官吏，亦賄賂公行，他們做官唯一的秘訣，就是仿行孟子所說的：「為政有道，不得罪于巨室。」是以徇情枉法，暗無天日，俗語說：「衙門八字開，有理無錢莫進來。」人民如果走着門路，也可以和官吏一樣的玩法，這種官場的惡習，社會的風氣，弄得法律毫無尊嚴，人民在此環境之下，焉能享受法律之前一律平等。

此次國家的憲法，明白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人民既然享有平等之權利，應先獲得人身自由之保障，訓練人民熟諳法律，個人的自由，如遇他人非法的剝奪，就能依法訴願或請求賠償，我們不是不信任為民「公僕」的官

吏，而是要一掃過去官官相護，妨害人身自由的積弊，使公務員遵守法律，這樣對於法律所禁止事項，特殊人民不能享有不受禁止的權利，對於法律所不禁止事項，一般人民亦不得命令享有行使的權利了。

丁、制專橫 紂王無道，用炮烙之刑，剖孕婦之腹，人身自由，被專橫的君主，剝奪淨盡，秦始皇築阿房宮，復壓三千餘里，上可張五丈旗，擡六國之財富，集妙齡之姝麗，「有望幸者，三十六年。」「獨夫之心，日益驕固。」他的腦袋裡，決沒有「一人之心，千萬人之心也」的想念；所以我說：「在君主專橫的當時，沒有人身自由可言的。」

制服專橫，唯一的手段，就是實現民主政治，人民運用四權。國父說：「在民權極盛的時代，……人民只要自己的意見，在國民大會上去發表，對於政府加以攻擊，便可以推翻；對於政府加以頌揚，便可以鞏固。」所以在行憲的今日，人民有權參與政治，自然人身應享的自由，再也不受非法的剝奪，專橫的獨裁者，也祇得銷聲匿跡了。

戊、謀進步 明滅清初，對於科學的研究，莫不精益求精，實事求是；如李之藻，徐光啓，宋應星等之天文曆數，農政工藝；又如經濟與性理兼鑽，思想與實行並重的，有黃梨洲，顧亭林，王船山，李二曲，顏習齋等諸大儒，他們推行民族主義與民權思想，尤招滿族之忌。雖然滿清自順治入主中國，但是直到康熙初年，還有人起來抵抗，當初民族意識之盛旺，由此可以想見；後來清廷將有關記載滿洲勾奴韃靼的書籍，完全消滅，非但不准人民閱讀，而且不准人民收藏，一面奴化，一面殘殺，把中國固有優良學風，敗壞無餘，是以政治

腐敗，學術衰落，國勢陵夷，民氣消沉，招致帝國主義之侵略，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自陷中國，貧弱不振。

歐美各國，文化發達，科學昌明，國家藉以富強，寔有賴政府之倡導，人民之殫研，才有今日之成果。我國滿清政府，摧殘學術思想和民族意識，不遺餘力，以致裹足不前，國勢衰頹，焉能與歐美並駕齊驅。「前車之鑒，」「來者可追。」所以此次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自是以後，科學研究之興起，民族意識之提高，定能蔚成風氣，社會進步，國家康樂，當能期日可待的。

三、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唯一寶典——提審法。

提審法遠在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早由國民政府公佈了，可是遲遲沒有實施，直到本年三月十五日，政府才命令施行，在提審法施行前後，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得失利弊，我們值得詳加研討的。

甲、提審法未施行前 抗戰以前，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祇有訓政時期約法上有下列條文的規定：

第八條：人民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審問處罰。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者，其執行逮捕或拘禁之機關，至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審判機關，審問本人或他人，並得依法請求於二十四小時內提審。

除了上述的規定以外，更無其他具體的補救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敵軍犯境，戰雲瀰漫，全國各地，盜賊蠢起，政府當局，爲應付抗戰起見，規定特種刑事案件，歸軍法審判，是以無辜人民，往往被無權機關非法逮捕拘禁，司法警察官，亦因特種刑事法令，有追訴權之規定，難免有故意不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有權機關審問，被逮捕拘禁之本人或他人，雖可依照上述約法之規定，請求于廿四小時內提審，總因提審法尚未施行，法院檢察官，有時根據被逮捕拘禁人之申請，行文逮捕拘禁機關釋放；僅得由被逮捕拘禁人，于事後向法院控告逮捕拘禁機關的公務員，違犯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罪，及同法第一百廿五條瀆職罪。如逮捕拘禁機關，不予釋放，或不構成上述兩罪，就很少再有別的救濟方法。

後來政府感覺妨害人民身體自由的事件太多，有背本黨崇尚民權實行憲政之主旨，於是於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一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之施行，因此無權機關，如逮捕拘禁人犯，不依法令，得照該辦法之規定，請求救濟，茲錄有關條文，藉供參攷：

第二條：各機關依法逮捕人民，經詢問後，如認爲誤行逮捕，應立即釋放，不再經取保手續，如認爲非屬其管轄權者，應於二日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

第七條：執行提捕人員或其長官，如有違反本辦法之行爲，應依照懲戒法規暨刑法之規定懲治之。

可是懲治法規如何？政府並無明白的規定，如不構成上述的妨害自由及瀆職兩罪，非法

逮捕拘禁的公務員，仍是逍遙法外的。

乙、提審法已施行後，提審法施行以後，人民除法院之外，被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並得向逮捕拘禁機關示知逮捕拘禁之原因，前項法院接到聲請書狀後，如認為沒有理由，應即駁回，認為有理由，應摘錄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具覆，或逕發提審票。逮捕拘禁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于二十四小時內解送發票法院，如不解送，或于二十四小時內，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其本人或其最近親屬，即觸犯提審法下開條文：

第十條：執行逮捕拘禁之公務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不于二十四小時內，以書面將逮捕拘禁之原因示知。）或第八條第一項（不于廿四小時內解送。）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此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員，如不能構成上述妨害自由及瀆職兩罪，即可依據提審法科以應得之處分；如果合併構成該兩罪或一罪，更須從重處分了。所以我說提審法是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的唯一寶典，而該法第十條之規定，尤為執行全法之關鍵。

四、非法拘禁與依法辦案

甲、抗傳即拘 鄭嚴新嬌之女鄭冬蘭，嫁與下前荊黃水泉為妻，因情感不洽，時起口角，去年七月，鄭嚴新嬌以其婿黃水泉，毆傷並關閉其女鄭冬蘭，不許母女相見等情，呈訴××

縣警察局，請求依法懲儆，局長張××閱畢訴文，認爲黃水泉觸犯刑章，目無法紀，批以「拉傳即拘。」着警士鍾炳福，張斯清，按址傳案，不料黃水泉答謂岳母鄭嚴新嬌，虛構事實，捏詞誣告，不甘到局受鞫，警士鍾炳福等，爲了執行命令，一抗傳即拘，硬把黃水泉逮捕至警察局。

乙、羈押偵查：黃水泉到了警察局，鄭嚴新嬌早在候訊了，當張局長親詢黃水泉虐待其妻的經過時，黃水泉態度強硬，否認曾有毆傷關閉其妻鄭冬蘭之情事。原告鄭嚴新嬌面質其婿虐待其女之情況，請求依法澈究；又經傳案警士，報告黃水泉家中，未遇其妻鄭冬蘭，詢諸近鄰，皆謂「日前與夫口角，竟自出走，迄未回來。」張局長認爲黃水泉確有虐待其妻之情事，不過證據不足，未便入人於罪，亦不令黃水泉回家候訊，而將其羈押偵查，聽候處分。

經數日之偵查，始終得不到黃水泉虐待其妻的有力證據，同時也找不到被害人鄭冬蘭來局對質，以致案情不結，因此黃水泉，也不得恢復自由。

到了第五天，鄭嚴新嬌提了一張和息書，大意是：「其女鄭冬蘭，不忍其夫久押警局，日前雖被毆傷關閉，現已痊愈，私念夫婦情感，不可破裂。又其婿黃水泉，自知理由，願改前非，仍歸舊好，請求開釋等語。張局長閱畢以後，正使他愁眉煩燥的案情，驀地得到巧妙的解決，立刻叫黃水泉具了一張再不虐待其妻的切結，而就此開釋了。

綜上情事，我們撇開原告鄭嚴新嬌是否虛構事實，捏詞誣告不談。祇研究局長張××，處理本案，是否恰當，據原告呈訴其婿黃水泉毆傷關閉其女鄭冬蘭；爲刑法上之傷害及妨害

自由罪，張局長寔應批飭逕向該管法院告訴，不必傳案偵查；縱以司法警察官之職權，傳黃水泉到局，而黃水泉不來應訊，亦不得抗傳即拘；既拘到局，經訊明後，亦應立即釋放，或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乃不此之圖，反濫行羈押，任意剝奪他人身體之自由，置中央保障人民身體自由法令于不顧，應負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瀆職，第三百零二條妨害自由，暨提審法第十條規定之罪；且以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可是黃水泉缺乏法律常識，足令地羈押了四天，而沒有救濟的辦法，無辜人民，遭此寬獄，警界同仁，實需深加檢討的。

丙、無權管理 最近××大學駐衛警察陳頸波等，協助××省訓練團逮捕住民張天賜，因張天賜曾在省訓練團充當伙伕，有盜賣食米之嫌，經警員陳頸波等拘送省訓團，由×教官私行審訊，追回原贓了事，後因張天賜涉及另案，事爲××市警察局偵知，經傳喚訊明，供認共犯吳阿六，前經逮捕，因與××大學警員陳頸波舊誼甚篤，釋放在逃。警局爲明瞭底蘊，傳喚警員陳頸波偵訊詳情，事後爲××大學知悉，函責警務處何以××市警察局，竟擅自傳喚該校駐警，似乎有失××大威信。而不知省訓團失竊食米，偵知嫌疑犯，應報告警察局或司法機關，依法拘提，更不知司法案件，行政機關是無權管理的。而×大駐警及省訓團×教官竟越俎代庖，擅捕人民，私行審訊，同樣應負××縣警察局張局長瀆職，和妨害自由，暨提審法第十條規定之罪嫌。至于×大駐衛警察，原係××市警察局派往駐衛，依照「駐衛警察派遣辦法」之規定，市警局自可指揮監督，依法傳喚，偵訊案情，這是並不違法的。

其次，更要明白行政機關是不能擅自逮捕羈押人民的，如果誤網法網，一經檢舉，或告發，罪責是甚難倖免的。

丁、通緝犯 二月三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登載通緝陳萬福的通令，案由是殺人逃亡。警察看了這張通緝令，如果看到陳萬福，就可立即逮捕，解送當地法院，因為陳萬福是殺人逃亡通緝有案的罪犯，刑事訴訟法對於逮捕通緝犯的規定是：

第八十七條：通緝經過通知或佈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戊、現行犯 ××縣警察局警員張水土，王益興，于二日午夜，巡邏六張犁地方，瞥見兩個人影，正在柵捲電話線，知道是偷竊的歹徒，於是就偷偷地向其側背邁進，至離四五步處，即一躍將其抓住，連同贓物，拘送警局，經訊明姓名陸阿寶，趙再順，直認竊盜電話線不諱，當即移解法院，依法懲究。

現行犯不問何人，均可逮捕的；那末到底怎樣才是現行犯呢？如果陸阿寶，趙再順，把竊盜的電話線，正在挑荷回家的途中，經人發覺，是否也是現行犯呢？這問題我們來參看刑事訴訟法的規定：

第八十八條：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逮捕之。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 一、被追呼為罪犯人者。
- 二、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于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

可疑爲犯罪人者。

陸阿寶，趙再順，把竊盜的電話線，正在挑荷回家的途中，經人發覺，與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後段，「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爲現行犯。」之規定相符，當然可以逮捕的。

已、依法搜索和拘押。××市天寶銀樓，于上月九日傍晚，突來蒙面持鎗匪徒四名，一名看守大門，貳名管束店夥，一名逼迫司賬，帶同上樓，搶掠首飾，約半小時後，開鎗逃逸。市警局得報後，四出兜捕並馳赴現場，檢得白郎林手槍彈頭彈壳各貳枚，在首飾箱上採集指紋三個，並拾得遺留物皮手套一隻，內書林火根三小字，筆跡模糊不端，調查損失，計被規金條三，金戒子七，價值台幣約計拾餘萬元，警局將現場所得，帶回研究，鑑識指紋，與儲藏櫃存卷者，全不相符。彈頭彈壳，亦係未經登記之槍枝射出，最後揣究遺留物皮手套內，所寫林火根三字，或係爲離開市區廿里林村之歹徒所爲；於是派警偵查去後，果得線索，獲悉林村住民林天壽，素無正業，經濟拮据，近日宰鷄沽酒，大肆揮霍，並時有友朋夜半出入顯有犯罪嫌疑，經檢察官簽發搜索票，於次日日出會同當地保甲長，前往搜索，計獲贓物金條二，白郎林手槍一，子彈七。當場將戶主林天壽拘獲，帶回警局，詢明槍劫天寶銀樓直認不諱，並招供共犯魯一民，張大毛，李志新三名，面貌住址，及遺留物手套內，所寫林火根三字，爲其別號。當即向檢察官簽發拘票，按址拘獲共犯，捺對指紋，檢驗槍彈，與現場所得相符，經作成鑑定書，連同人贓筆錄，於破案後二十四小時內，移解法院，一場規案，至

此暫告段落。

搜索及扣押嫌疑人的身體住宅和物件，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才能前往搜索，當偵知林天壽只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司法警察不得逕行搜索的。刑事訴訟法，已有明白的規定：

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二十八條：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于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官實行。

然而也有例外，刑事訴訟法規定，在搜索時可以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二十九條：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查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住宅或其他處所。

一、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二、因追躡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三、有事實足信爲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搜索所得，可爲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應即扣押。林天壽家中搜出的贓物，——金條二。違禁物，——白郎林手槍一，子彈七。警局根據同法的規定，把它扣押了。

第一百卅三條：可爲證明，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林天壽罪證確鑿，經逮捕詢明，招認共犯，槍規不諱，警察局把他暫時羈押，逮捕共犯，辦案的手續，合乎法令的規定。茲摘錄刑事訴訟法，有關司法警察與司法警察官及其職權範圍的條文，以供參攷。

第一百零八條：左列各員于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縣長，市長。

二、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于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警察官長。

二、憲兵官長，軍士。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一百一〇條：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一、警察。

二、憲兵。

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這樣看來，司法警察官羈押被告的權限，亦不能與檢察官同視的；因檢察官偵查刑事被告，羈押時間雖不得逾兩個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請法院裁定延長二個月之規定。所以警察偵查犯罪，有如林天壽的確鑿無訛，對於人民身體自由的保障，直接間接都盡了很大的責任。

五、警察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應負責任

甲、宣導人民懂法

一、機會教育 警察在街上遇見醉漢，應加以保護，並送警察局管束；如果人民不懂法令，及管束的意義，而引起社會的物議，認為警察違法蕩紀，妨害人身自由，這時我們應以和藹的態度，細細地向人民解釋，警察管束醉漢，意在保護其生命和安全，且根據行政執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險者。」施以保護管束，決不能與濫行逮捕，非法拘禁的違法行爲，相提並論，這種機會教育，警察應隨時留意，善爲糾正的。

二、定期演講 警察對於轄境以內的學校，應取得密切的聯繫，最好在學校集會的時候，警察機關能派員前往講解法規。違警罰法，原是一本很好的公民教科書，警察能把這些教材，灌輸國民學校的小學生，相信對於社會的風氣，定能轉移很多；中學生能懂各種應用的法令，將來踏上社會，直接間接幫助警察的業務，一定很大，所以警察能够每週參加各校定期演講一次，如果辦理有恆，人民法律常識，也很容易普遍的。

三、家庭訪問 警察知道轄境內的住民，因犯罪嫌疑，被法院傳訊羈押，依照規定，可以聲請保釋，如果人民不知法律的根據，警察應訪問其家屬，予以法律上之指導，如刑事訴訟法，規定可以聲請具保的，有下列條文：

第一百十四條：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所犯最重本刑爲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二)現罹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

第一百二〇條：被告經訊問後，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其有第一百四十四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非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之情形，不得羈押。

然而過去法院，如處理涉及烟犯嫌疑之被告，往往經人密告，必逕拘捕，一經審訊，很難具保，其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逕行拘提之原因，及有無同法第一百二十條所示：「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在所不聞。警察如能幫助人民，瞭解法律，對於國家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貢獻，必有很大的收獲。

乙、警察絕對守法

一、業餘進修 一個人不知進修，慢慢地會和社會脫節，因社會在不斷的前進着，如果你不充實自己，那末你過去所學習的，也許會「昨是而今非。」漸漸地由落伍而被社會淘汰的。

警察執行職務，不但要根據法令，並且要具備豐富的常識，來判斷事理，明辨是非；所以要博覽群書，精研底蘊，譬如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所規定的司法警察官，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承認他們移送的案件以公訴論，似乎已賦與檢察官偵查犯罪的職權，似有簽發拘票的可能，然依司法院院解釋字第二三三三條解釋為：

司法警察官，僅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除對於被通緝人，或現行犯，得拘

提或逕行逮捕外，在偵查中，如認為有傳拘被告之必要時，其傳票拘票，均應由檢察官簽發。

從上面兩種規定來研究，法律和事實，不能配合，是顯然的。所以在立法技術上，及司法解釋上，不能說絕對沒有討論的餘地，我們警察，應到處審慎，隨時留意，業餘的進修，是很重要的。

二、工作檢討 抗戰勝利初期，物價一時驟跌，百貨已無限價。在當時，記得杭州市某藥房，銷售沃古林眼藥水，價格較他店提高五元，買主事後向警察局告訴，經警察局查明屬實，依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及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裁處銷售夥友拘留七天，並着該店停止營業一星期。本案的處置，以我個人的看法，似有不當的地方，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係指「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予以處分而言。但在當時，政府已無評價；又各店商品，係視進貨高低來定銷售價格，略有參差，在所難免，且依照規定，逐一指明物品的價目，並無投機取巧，欺蒙顧客之行爲；而裁處重罰，顯失公允，某藥房雖未提起訴願，倘承辦警官，如果事後檢討，必能發覺自己的錯誤，而予以糾正。主席訓示：「工作以後，應加檢討，檢討所得，應予記載，以供發明與求進步之根據。」這種科學的做事方法，警察應該切實履行的。

三、知過改善 警察處理事務，難免發生錯誤，一經發覺，自應立刻痛改，因為警察爲人民的保姆，自己的錯誤，不予糾正，影响人民的利益，和善良的風俗，實甚重大。然而：

「知過非難，改過爲難。」警察不但應該「知過言善，」尤應做到「更思所難，」效法顧淵「不貳過」的精神，養成知過善改的好習慣。

以上三點，警察如能切實遵守，身體力行，才能達到絕對守法的目的，庶免妨害他人之自由。

六、警察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辦案準備

甲、道德觀念 警察偵查之案情，恆爲法院科罰之參攷，如不審慎從事，往往累及無辜，妨害他人人權，與一生的名譽及事業，實甚重大，且有傷官吏威信，甚或引起社會不安，警懲除暴安良，職業至爲高尚，所以不可無職業上的道德，所謂道德者何？就是「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堅定爲社會服務的理想，能使犯人罪有應得，決不致牽連和冤枉無辜的人民，這樣人民身體自由，才獲得真正的保障。

乙、跟踪監視 警察處理犯案，在未獲確據之前，切勿遽而逮捕，詛入人罪。我們要運用科學，一面搜集有力證據，一面在無形中跟踪嫌疑人的去向，和監視他的行動，不但不能使他察覺，而且能够掌握我們的視線，用能洞悉巔末，達到目的。堅信在這科學倡明的今日，警察祇有如何充實自己的智力，來破獲曲折的案情，決不可拷訊逼供，戕害善良，致使人身自由爲之剝奪。

丙、防範嚴密 歹徒行規，必賴利器，警察如能把轄內自衛槍枝，檢驗登記，控制無遺，

行旅入境，又能偵知好歹，嚴密防範，則地方治安，自能寧靖。三十六年一月大公報登載：
手鎗何多，俯拾即是。」的消息：

「貴州路天然飯店一茶役，名陸鳴高，于昨日午飯時分，在樓下打掃時，檢獲手槍壹枝，即報告該管老圍警局，據該局稱：此手槍恐即係前日在天然飯店門口拘獲之匪徒，藏匿該處者。」

顧洪根，江北人，廿歲，住南市露香圓路劉墳弄四十七號，顧爲一拾荒者，昨晨七時許，顧在中正中路太原坊弄內拾荒時，檢獲美國製左輪手槍一枝，現顧已報警局請查。犯罪唯一的利器，致使匪徒無法攜帶，足見滬市警察，已盡防範之能事；警察如能制止未然，間接對於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成效尤多。

丁、洞悉特種戶口 這次國家大赦，許多犯人，都可步出獄門，以臺灣一省而論，計有四四九二人；警務處先把所有出獄的犯人，個個捺印指紋，並將每個犯人的正面側面，都拍了照相，存儲備查。到了釋放的一天，先把釋放的人犯，送到該管警察局，把過去犯罪的事實時間和地點逐一詳載，作成特種戶口卡片後，再送往各犯居住地的警察所或派出所，由各犯居住地的警察所或派出所，轉送到家；同時盡可能的替他們介紹職業，解決生活，並分發救濟物品等，嗣後每過半月，警察機關必前往調查他們出獄後的生活狀況，及困難問題，設法代爲改善或解決，使能成爲善良的住民。警察如果把轄境內所有的特種戶口，瞭如指掌，指導他們走上正軌，感化遷善，絕不違法，使人人皆能守法，司法機關，亦不必拘押和審訊人

民了。

七、結 論

本年一月間，行政院爲保障人權，已令飭各有關機關，切實遵辦。其原文如下：

「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爲實行法治之要圖。乃據報載，有若干機關，濫用職權，非法逮捕拘禁人民，妨害人權及法治前途。嗣後各機關，務須切實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以重人權，而維法治。」

由此可知，政府對於保障人民身體自由，甚爲重視，警察代替國家，推行政令法令，切勿以消極的不妨害他人自由爲已足，應積極的檢舉無權機關，擅自逮捕和拘禁人民的事實，而予以應得之處分，這樣才算盡了警察的職責。

記得一九三二年，美國加州大學警察行政教授和麥氏，爲了加州士丹佛大學校報經理藍遜，在屋內發覺其妻在浴室臥地斃命，四肢伸開，血跡四射，足上所穿的睡鞋，亦分頭拋去，一時嚇得面無人色，瘋狂似的跑出後園，對隣人大喊：「不得了，夫人被人謀殺了！」因他平時與一女看護戀愛，且常給他金錢使用；於是事情發生後，復將染有血跡的烟斗，擬在後園用火燒去。凡此種種，足令人懷疑，法院疑他謀殺其妻，復有科學家證明，將他拘留審訊。經和麥氏親往檢驗後，指出一、如藍遜是兇手，爲何不將血跡洗淨，即呼鄰人入室。二、果爲他所謀殺，爲何當時跑出，襯衣上又無血漬。三、當時發覺跑出時，手有血跡，好似瘋

狂一樣，可知見夫人之死，而受重大打擊。四、況夫人之頭血四射，足以證明其意外跌地而死。並反駁所謂專家，連最簡單的物理原因，都不瞭解。遍往加州各地社團及律師公會演講，以喚起社會人士之注意，謂若藍遜果被判受罰，實爲司法歷史上一大污辱！經數年之辯護。卒得法庭之見信，將藍遜省釋。我們當此保障人民身體自由之今日，警界同仁，應群起倣效和麥氏爭理救人堅毅不撓的精神，爲人民服務，博社會信心！



從「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說到辦案手續

一、導 言

國家的法律，是執法者與人民共守的軌範，如果執法者自己玩忽法律，而「祇准州官放火，不准小百姓點燈，」那末，人民怨憤於心，必有使你倒塌的一天；倘若你能以身作則，以德化人，循循善誘，使萬民慢慢地步上法律的範疇，這樣，你才是賢明的領袖，使人心悅誠服，萬眾擁戴，所以在這民主呼聲高激雲霄的今日，我們確有研究執法的必要！

二、「違警罰法」「刑法」的立法精神

新違警罰法，（以下簡稱新法）在民國三十年九月三日出現於世的，這部適合時代精神和現實需要的警察法律，我們來把它和舊違警罰法（以下簡稱舊法）不同之點，作一簡單的研討；

（一）時代精神的灌注 立法者爲了灌注人民愛國的熱情，激發敬仰國父，愛戴領袖的信心，所以在新法中，有積極指導人民生活的條款，經指導而故意違背下列第五十八條一至五款之規定者，科以處罰。如：

- 1 昇降國旗經指示而不靜立致敬者。

3 聞唱國歌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4 于公共場所瞻仰國父遺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5 于公共場所瞻對中華民國元首，或最高統帥，或其肖像，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

6 國旗製造或懸掛不遵令式者。

要使國民的日常生活，合理合法，與新生活運動所規定的衣食住行兩相契合，必須警察推行與協助，才能使人民瞭解和遵行，所以又有消極的取締，經取締而不聽者，則違背前條六款至九款之規定，亦科以處罰。如：

7 于車站輪埠或其他公共場所，爭先恐後，不聽禁止者。

8 車馬行人，不按右側前進，不聽禁止者。

9 人力車自行車乘坐二人，不聽禁止者。

10 于火燭門戶，漫不當心，經指示不聽者。

以上各款，表現了積極的指導人民生活，激發愛國情緒；消極的保護大眾安寧，防範未然危險，預先加以揭示或禁止，使其明瞭事理，樂於接受，如果故意玩強，不聽善意的指示或禁止，那末，才能根據罰法，科以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誡，使其改過自新，步入正途。可是在舊法中，沒有如此詳盡的規定，使執法者頗感困難的。

(二) 保安處分之規定 保安處分在舊法，無週詳的規定，而新法爲了加強預防社會切的危害，厘定週密，與刑法的保安處分，相互銜接。如：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不罰。

1 未滿十四歲人。

2 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違警者，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養兒童處所施以教育。

心神喪失人違警者，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其違警行爲得減輕處罰。

1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2 滿七十歲人。

3 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令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束。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後，得責令其監護人加以管束。如無人管束，或不能管束時，得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監護或療養。

第二十八條 因游蕩或懶惰，而有違警行爲之習慣者，得加重處罰，并得於執行完畢後，

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

以上各項，警察機關在執行之時，如能切實去做，游蕩無賴，必能逐漸減少，使人人皆能生產自給，而無棄材。這樣，社會秩序，當自趨井然矣！

(三)行政救濟之簡化 人民如有違警行爲，經警察發覺，依法裁決，違警人認爲不當時，仍可於接到裁決書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新法第四十六條)收受訴願之上級官署，於接受訴願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決定之。一經決定，則不能提起再訴願。(新法第四十七條)我們知道，國家設立行政救濟之意旨，爲審核處分官署之裁決，有否失當或違法，而給予人民補救權利或利益損害之機會，舊法悉依行政訴訟法之規定，可以提起再訴願及行政訴訟，新法認爲違警案件細小輕微，不必「小題大作」，以免損財耗時，故有不能提起再訴願之硬性規定。

(四)違警犯罪之分明 舊法對於拘留時間之延長，告訴乃論科罰之規定等，與刑法相類似，新法凡是涉及刑法之處，一律刪除，以符行政機關行政罰之精神。

一、舊法拘留時間，爲一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最高不得逾三十日。按拘留一日以上，與刑法拘役一日以上同。

新法改爲四小時以上，七日以下，依法加重合計不得逾十四日，已有顯著的減輕。

二、舊法稱財產罰爲罰金，與刑法之財產罰名詞相同。

新法改爲罰鍰，與行政罰之財產罰名詞相符合。

三、舊法傳喚違警嫌疑人用傳票與刑法同。

新法改用通知單，表示尊重人民身體之自由。

四、舊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當衆督罵嘲弄人者）第四款，（當衆以猥褻物加人身體使人難堪者）爲告訴乃論之違警，與刑法二百三十六條須告訴乃論之規定相同。

新法無告訴乃論之違警。

以上各點之變更，能使人民避免違警與犯罪之混同，而分明行政官署行政罰，與司法機關刑罰之界限。

總之，人民違背違警罰法所列各條款的規定，原無重大之惡性，比喻兩人吵嘴，一時忿怒，以致加暴於人。又如菜販販賣蔬菜，要想迅於脫售，於是沿街叫喊，不肯放到小菜場裡去買賣。這種種的違警人，決沒有深刻的惡性，或是爲了一時的忿怒或是爲了要佔小便宜，以致觸犯違警，警察應以同情的心理，負起指導禁止的責任，使其改過遷善，切勿苛刻嚴處，違背新法立法之精神。

我們已經明瞭違警罰法的立法精神，現在再來扼要地討論刑法的內容：

1 犯罪惡性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犯人觸犯刑章，并不一定依照刑法分則之硬性規定，某人犯某罪，而科以某刑，而須審察犯人的惡性，凡惡性愈淺者，科刑則愈輕，惡性愈深者科刑則愈重，比喻犯人由於沈思熟慮以後，而故意爲之者，則惡性較重，獵人舉槍擊獸，以爲其技甚精，不致誤傷旁人，卒因疏忽而致傷人者，乃事出過失，其惡性較淺，所以刑法科

刑，採取相對法定主義，即每罪設一法定刑，由最重以至最輕，在此法定刑中，其或輕或重，由司法官依據第五十七條各款之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自由裁量，茲略舉條文以證之：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經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

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七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看了以上各條，就明瞭法官科刑，必須確實依據犯罪惡性深淺為標準，故刑法第六十三條有明文規定。至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依刑事責任而論，採取宥減主義，然未滿十八歲人犯刑法第二七二條第一項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罪者，則惡性甚深，行同梟獍，所以不予減輕，亦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故又有第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三 告訴乃論為保全家庭和睦與名譽 現代刑罰權之行使，屬於國家，所以代表國家之檢察官為原告，檢察官既然代表國家對於犯罪者不問何人，皆應起訴，固無須被害者之告訴

與否，但是法律對於或種犯罪，為保全家庭和睦及關係者之名譽起見，得以被害者之告訴為提起公訴之條件，此種犯罪為告訴乃論。如：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上各條不過略舉大端，掛一漏萬，仍須愛好者加以研究。

3 褫奪公權爲遏止侵害他人之法益 褫奪公權者，剝奪犯人所應享受之公權也。其褫奪資格，（一）公務員之資格。（二）公職候選人之資格。（三）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因犯人有妨害大衆法益之行爲，法律爲補救斯弊，所以有褫奪公權之規定，使其悔悟遷善。比喻賣國的漢奸，當然沒有享受公權之資格，又如公務員違犯第一百二十條「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司法官除了科以應得之罪外，並酌科褫奪公權以免害及人群，而使反省覺悟，一俟執行期滿，不貳前過，仍能恢復享受公權之資格。

4 緩刑假釋給予犯人痛自悔過之機會 緩刑者，即緩其刑之執行是也。其要件有三：（一）所受之刑爲宣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二）暫以不執行爲適當者。（三）以前未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或雖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而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再受有期徒刑以上之宣告者。三者具備，得以宣告緩刑。但宣告緩刑以後，如犯人惡性不改，或確有惡性，而非執行不可者，故有撤銷緩刑之規定，其要件有二，（一）緩刑期內再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緩刑前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者苟有其一，即撤銷緩刑，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假釋者，於囚人未屆出獄之期，而權令出獄，其出獄之期。認爲與在監相同，祇要在外平隱守法，經過殘餘刑期，則認爲刑期已滿。其要件有三：（一）有悛悔之實據者。（二）無期徒刑須執行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須執行逾刑期二分之一者。（三）由監獄官呈准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始可假釋，如假釋中再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則撤銷其假釋，而其出獄日數，不算刑期之內，但因過失，不在此限。

緩刑假釋，給予犯人痛自悔過之機會，更使明瞭法院科刑，并非蓄意報復。

5 保安處分爲防止政策之實施 保安處分，原爲一種保育行政，在刑事政策上，實爲防止主義之實施刑法保安處分之種類分：

（甲）感化教育 用之未滿十四歲人及未滿十八歲人，對於犯罪輕微之少年，實施感化教

育，使慢慢地除去惡性。

(乙) 監護 用之精神耗弱或瘖啞人，及心神喪失人，施以相當之監護，而收防止犯罪之效果。

(丙) 禁戒 用之吸食鴉片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人，及酗酒而犯罪者。對於吸食毒品之罪人，而施以禁戒處分，期間為六月以下，戒絕毒癮，以免傷心病國。酗酒肇事，在所常見，因無酒癮，易於戒除，故期間只為三月。

(丁) 強制工作 用之習慣犯，犯人因游蕩或懶惰成習，以致犯罪，為實施防止政策，故於刑之執行完畢後，特施以強制工作處分，使勞動成習，既鍛鍊其筋骨，又教養其工藝，使其謀生有術，不至一無依靠，其期間為三年以下。

(戊) 強制治療 犯花柳病痲瘋而傳染於人者，送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以免入獄傳染於人。

(己) 保護管束 用於緩刑假釋者，及酌用於十四歲人及未滿十八歲人，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等，加以保護或管束，使其懺悔遷善。

綜上所述，司法官根據刑法，判處犯人的罪刑，無不以犯罪者利益為中心，使其排除惡性，成為良民為目的。所以我們執法的警察，更應諄諄善誘，使犯罪者走上光明之途，個個或為有用的，善良的，守法的國民。

三、辦案手續

說到辦案手續，單靠熟悉法令，還是不夠應付的，必具豐富的經驗，才能一案到手，迎刃而解，使你達到預定的目的，增強工作的效率。

1 違警 違警事件，原甚輕微，最好隨到隨決，減少人民痛苦，節省有用時間，比喻長警看到市民當街便溺，傳喚到局，這種事實已明的違警，就可逕行裁決，不必偵訊。（違警罰法第四十一條）如果現行違警人，不服傳喚，得強制其到案，但確悉其姓名住址無逃亡之虞者，可用通知單令其到案，逾期不到者，得逕行裁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同法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規定）並將裁決書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違警人。（同法第四十五條）違警事件，如有繼續偵查之必要，得令違警嫌疑人保外候決，倘不知其住址，又不能覓取保人時，得暫予留置，然不得逾二十四小時。（同法第四十三條）如果涉及刑事，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於法定時間內，解送法院。軍人違警者，由所在地憲兵管轄，無憲兵機關，普通警察官署也可以處分的。（同法第三十五條）倘若違警人不服裁決，應於法定時間內，提起訴願，原裁決應予停止執行，（同法第四十六條）這是不可忽略的。

2 犯罪 人民觸犯刑章，罪刑較重，我們為謀偵查周詳，是非確鑿，因之對於各種勤務，仍有歸納溫習之必要。

偵查及監視：警察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的時候，就應着手偵查，過去都以收買「眼鏡」「以毒攻毒」為偵查之能事，但是現代的社會，交通發達，而且犯人種別紛繁，恐怕不及應付，祇能作為「輔助」的借鏡，一方面要以銳敏的觀察，來搜羅消

息，如果你認爲他有犯罪的嫌疑時，你應該跟踪他，看他常到那些地方去，和那一些人時常接觸，有什麼特殊的嗜好等，這種細密的地方，你要靜靜地去推考，進而接近他所來往的朋友，從旁的打聽他犯罪的經過，并時刻留意物證的發現，倘若探得可靠的事實，那末，你必須對他嚴密的監視，不使狡猾的罪犯，逍遙法外，得意自若！

搜索及扣押：搜索的目的，在發現供犯罪所用之物，所生之物，暨組成物等，以作確定犯罪之證據，搜索的對象，刑事訴訟法一二二條規定，爲身體，物件，住宅及其他處所，我們在搜索之時，必須秘密，迅速，確實，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并且以不妨害其業務信用爲最要，同時依據法律，邀集鄰居或保甲長，共同在場，出示檢察官簽發的搜索票，（刑法一二三〇條及一二三一條之規定爲例外）并以日間搜索爲原則，夜間爲例外。如果發現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等件，必命被告陳述詳情，給予收據，事後即將搜索經過，報知檢察官，并密查被告關係人之動靜。

審訊及檢定：我們訊問罪犯，深知罪犯沒有陳述犯罪經過的義務，那末就不會激動怒氣，而使用強暴脅迫等不正方法，來逼迫犯罪者的供詞，我們要平心靜氣，不怕煩瑣，避免限制答復，以及反暗示的問句，使犯罪者盡其欲言，縱使他以三寸巧舌，虛僞掩飾，我們「察言」觀色「視於無形，聽於無色」，其虛僞總有時而窮，如能「前後反復印證」，「設身處地研究」，細微的「破綻」，既不忽略，些小的「遁飾」，也能察覺，同時重視物證，悉心注意，這樣，究竟不能隱蔽的。

鑑識的課題：在今日的科學時代，為大家所重視，鑑識的對象，為「死體」，「生體」，「物體」，及「現場」，其目的：為求「相同」，「差異」，「類似」，「特殊」以及「因果」之關係，把現場採搜的材料，如毛髮，痰唾，糞便，紙張，塵芥，血跡，筆跡，衣物，彈頭，彈殼，爪痕，齒痕，指紋，足跡，手印，指印，等等，以科學的方法，來綜合分析，鑑定是非，判斷罪犯，以供法院之根據，責任之重，往往關係犯罪者的生命，所以我們在鑑定的時候，必須仔細確鑿。此外應該特別注意的，就是在現場鑑定被害致死的「死體」以後，必須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才能收殮埋葬，如遇重傷，迫不及待的時候，應先錄取生供。如果顯係路斃，無人認領之屍體，警察為重視公共衛生，亦可蒞驗收埋，并報法院備案，才無違法之嫌。（參看刑事訴訟法）

逮捕及解送：警察除現行犯及通緝犯，可以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逮捕，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并於逮捕完畢，將被告連同拘票，註明經過事由，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檢察官。如果逮捕群眾，最好以分化法，暗記法，使群眾與指導者起分化作用，或在主謀，指揮，負責，或演說者背上塗以標記，然後逮捕，庶免激成事變。無重大危害性之罪犯，切忌武裝包圍，或用繩索網縛，更不可以手槍威嚇。逮捕時間，最好在早晨三四點鐘，或白晝吃飯之時，以免不遇外出，如被告為公務員時，以辦公時間逮捕為最佳。

解送犯人犯：應注意其逃遁，及毀滅證據，或乘機自殺，及加害押解人，如係共犯，最好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亦應嚴加戒護，慎防勾串。

處理案件：除了犯人的「收」「解」「查」「傳」「訊」「釋」，以及脏物的收發保管，拘留候訊的管理考核，罰鍰的稽核，繳納，囚糧的領放動用以外，更宜對人「對地」「對物」「對事」必須格外審慎，方能厥盡職責，免生事端。

結 論

警察要達到「有犯必懲」「維護人權」的兩重目的，不僅一舉一動，必須恰合法令，同時斷不可藉法令上可以站腳，而任意行之。更不可因法令上固有活動餘地，而委卸責任，所謂失之疏略，犯人就有逃脫之虞，操之過嚴，人權又有被侵之弊。總之，要存着道德意念，才是警察「執行職務」的不二法門。

執行罰與行政罰

警察處理事件，必須根據法令，這樣人民才能心服，自身才不會步入法網，吾國法令繁多，無從遍閱，茲與警察有密切關係者，略為介紹：

違警罰法係行政罰的一種，為警察執行職務唯一的依歸，所以提出來寫在前面引起大家的注意，同時我們要切實瞭解其立法精神的所在，它並不和普通犯罪一樣的以法益之侵害及危險為要件，而是其行為可生危險或抵觸公共安寧秩序及善良風俗或使恪守一定之規則而違背之者，更不和刑法一樣的以某甲犯了某罪而根據其所犯之罪科以處罰，它希望人民在違法的進行中，能够接受指導，改過遷善，所以處罰輕而勸阻殷，我們在分則中可以看出，往往有不聽禁止或經阻止不聽而處罰的規定，比喻車船載重，超過定量，我們以和藹的態度，善意的勸導，他們一定樂意接受我們的指導而糾正錯誤，如果他們不肯守法，那末我們祇好依據罰法，處以應得的拘留或罰鍰，其目的在使他反省過失，痛改前非，決不是一種惡意的報復和制壓，就此我們更明白警察的手段，並不是過去一味的干涉式，而是指導人民的生活行動慢慢地走上正軌，使秩序井然，社會安寧。

其次是行政執行法，其立意全在保護人民，譬如某甲的街屋，年久失修，勢將坍塌，我們為了保護他的財產和公共的安全，必先告以利害，限期修建或折卸，如果某甲不聽勸告，方可代為雇工修建或折卸，是曰間接強制之代執行，如因此而科以罰鍰者曰執行罰。至於直

接強制，乃以他種手段不能達到目的或有緊急情形時，對於行政罰與執行罰負有義務人的身體或財物，加以實力使之直接實現所命之狀態，如張三意圖自殺，我們爲了救護他的生命，可以把他管束起來，然而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人民的生命身體財產遭遇迫切危害的時候，我們可以侵入他的家宅，而施以救護，決不構成刑法三百零六條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罪名，如果我們執行職務，不依法令，任意妄動，一定會受到法律上應得的制裁，我們警察是值得注意的。

至於行政罰是根據各種的法令，來處理各別的事件，人民不負保持清潔的義務，我們可以依據污物掃除條例來取締，人民停柩不葬，我們可以依據取締停柩暫行章程來辦理；這種有關警察事宜的法令，我們應該熟悉它的內容，這樣我們執行職務，推行政令，才有絕大的幫助。

最後我們來研究執行罰（以下簡稱前者）與行政罰（以下簡稱後者）的異同。

第一：同點

一、均係行政官署對於人民違反義務本於行政權所爲之處罰。

二、處罰均係有法令之根據。

第二：異點

一、目的不同：前者以義務違反之制裁，而以義務履行之強制爲目的，後者則反是。

二、原因不同：前者必須其內容爲不作爲義務之違反，或他人不得代爲之作爲義務之違

反，後者之科罰，則不問爲作爲義務或不作爲義務之違反，均得科處。

三、程序不同：前者除緊急情形外，必須經過告誡之程序始得處罰；後者則無須經過此種程序逕得處罰。

四、根據之法規不同：前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各官署均以行政執行法爲科罰依據，後者則以各別之事實，根據各個之法令而爲科罰。

五、科罰之範圍不同：前者科罰數額之多寡，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因官署而有差異，後者則不然，只須構成處罰之事實，有權官署，均得爲同一之處罰，彼此並無差別。

六、科罰之次數不同：前者經一次科罰後，義務者仍不履行義務時，得再告誡而再科罰。後者不然，對於義務之違反者，僅得科罰一次，（一事不再理）不得再行處罰。

七、科罰之種類不同：前者所科之罰鍰，僅得就其財產爲強制執行，如人民抗不交納時，不得折爲勞役或拘留。後者之種類則有罰鍰，（罰金）拘留，訓誡，苦力，過忘金沒收及停止營業等類。

上述各點，如有疏漏錯誤之處，尙希警界同仁，毋吝指正。

釋行政處分

國家本於統治權所爲的行政行爲，叫做行政作用，比喻打掃街道，報告氣候，不發生法律關係的，就是事實上的行政作用，違警罰法和處理案件，必須根據法律的，就是法律上的行政作用。法律作用又可分爲私法與公法兩方面來說：前者如警務處修理房舍雇工給資，是警務處本身的事情，這是屬於私法的行政作用。後者如根據各個的法令，處理個別的事件，而科以罰鍰或拘留，這是屬於公法的行政作用。我們對於行政作用公私的界限，必須明辨體驗的。

行政作用包含着行政行爲和行政處分，行政行爲從抽象方面說：就是行政命令中的行政規章，是國家或代表國家的行政官署，規律抽象事件，來拘束一般人民的，所以在發佈命令，制訂規章之際，固需再三思慮縝密周詳，然後在其實施處分的時候，更要考核事果，貫徹始終以達到行政作用的目的，因此行政處分，尤關重要。我們警察協助諸般行政，執行命令，講解法規，指導民衆，日趨法治，爲內務行政之要，所以警察自身更應了解行政處分的底蘊，以謀事功，是篇專說行政處分，而略於行政行爲者，其意實繫於此。

一般人民認爲行政處分，爲行政官署，對於人民的違法行爲，科以處罰，而不知行政處分爲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就實在的事件，而決定法律關係，其中不但是關於違法的處分，同時也包括人民請求事件的確定，這是需要認識的。

行政處分的意義，就是行政官署本於行政權作用，所爲的單獨行爲，不必經相對同意，就實在之事件，而定其法律關係，譬如人民請求開設戲院，必須具備兩家以上的舖保，分向社會局警察局申請開業，經警察局實地查勘，認爲建築鞏固，空氣通暢光線充沛，設備完善等概合規定外，同時必須區內比照人口，尙有添設戲院之必要，再經會商決定，許可營業，但其許可與否必定根據上項實在之事件，是否合乎規定之法律，並不經相對（請求開業之店主）之同意，所以行政處分，是有權行政官署，在統治權內之單獨行爲；設店主欲向衛生機關或教育機關請求開業，則衛生機關與教育機關，均無權受理是項之事務，所以行政官署，處理事件，必本於行政權爲要件，人民向官署有所請求或陳述，也應該知道受理是項事件的官署，以免公文旅行，徒耗時日。

其次說到行政處分的成立，我們再以開設戲院來比喻，第一：必經有權官署（社會局警察局）之核准。第二：一切施設必須具備法律之條件。第三：一定要依據法律，而不抵觸法律，三者俱備，才能發生法律上的效果。

至於行政處分之變更，即爲行政處分之本官署，認爲處分不當，可以變更原處分外，其上級官署，（如臺北市警察分局之上級官署，即爲臺北市警察局。）經人民之訴願，認爲原處分確係不當時亦可加以變更。但其要件有二。一、必有法律之根據。二、期限尙未確定，違警罰法第四六條規定：「不服警察官署關於違警事件之裁決，得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其上級官署提起訴願。」倘使過此期限，則爲處分已經確定，不但不能提起訴願，即

上級官署，接到是項訴願書，亦不得變更原處分。若法令原無期限規定，（如行政執行法等）亦可參照違警罰法第八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處違警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之規定辦理；如遇重大事件，仍應呈請上級官署核示，在核示期間，不得任意變更，否則，即引起違法或瀆職的問題，這是應該注意的。不過處分久不確定，當事人之利益，顯受重大損失，容易造成秩序之不安，我們處理人民各項事件，更應時刻關懷，尊重服務道德，顧慮社會寧靖。

最後研究行政處分的廢止，大凡官署廢止處分，一為達到目的。一為合乎條件。譬如修築馬路，當時禁止通行，使人民忍受是項義務，一旦修築完竣，是項處分，立刻廢止，至於廢止機關仍為原處分之本官署，與其上級官署是。

我們再來附帶的說一說警察處分，以作本篇的結論，警察處分大概可分為下命，許可，認可，免除，拒絕，取銷，違警罰等七種。至於行政執行法，雖然一般行政機關，均可依據而行使其強制權力，其實亦是警察權的發動，所以警察人員，對於行政執行法，尤宜精心研討的。

請願。訴願。行政訴訟

一、請願

人民爲維護權利，或要求政府給予公共的利益，往往集體的向政府請願，比喻遭遇旱災收成銳減，人民爲了避免饑餓，大家得向政府請求救濟，這就是請願；社會上這種實例很多，所以有人說：「人民有請願的習慣。」我們檢閱訓政時期的約法，和三十六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中華民國憲法」，都規定人民有請願之權。

請願和訴願，究竟有否分別，我們必先認辨清楚，才不會混同一事。

- 一、當事人不同。請願不限制當事人，訴願的當事人，必有利害關係。
- 二、請願無官署限制。訴願有官署限制，必須向其直屬上級機關爲之。
- 三、請願不論過去現在將來之事實。訴願必須爲過去現在之事實。
- 四、請願無時間限制。訴願有時間性。
- 五、方式不同。請願口頭書面都不拘束，訴願有一定的手續和格式。
- 六、人民向政府機關請願，可以受理，也可以不理。訴願則反是，有權受理之官署，如不受理，或不決定，就會引起違法的問題。

二、訴 願

警察局查實順來旅社，意圖得利，媒合暗娼，容留住宿；依違警罰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暨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裁處違警人罰鍰四十元，停止營業兩天。違警人不服裁決，依法於接到裁決書後翌日起五日內，向縣政府提起訴願，縣府予以駁回，仍維持原裁決，違警人依法不得提起再訴願，（其他行政罰，均可提起再訴願，或行政訴訟。因違警事件情節較輕，為減少負擔，及簡易手續，故違警罰法第四十七條，有不能提起再訴願之硬性規定。）於是警察局可以依照裁決，切實執行。茲為明瞭訴願的要件和手續，我們再來逐一討論。

甲、提起訴願之要件：參閱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修正公佈的訴願法，規定提起訴願之要件有三：

- 一、得提起訴願者為人民，人民包括法人與團體。（商號）
 - 二、須因中央或地方行政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
 - 三、須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 乙、提起訴願應行注意事項：

一、政策變更，不得提起訴願。（如三十六年六月十七日，行政院第八次會議通過，江

西省婺源縣，劃回安徽省是。）

二、官吏在原則上不能提起訴願，祇得呈請救濟，但與職權毫無牽涉時，亦得提起訴願。

三、官署在原則上亦不能提起訴願；如官署爲財產權之主體時，可以提起訴願，因爲官署之財產，與私人之財產同。

四、區署鄉鎮公所，所爲之處分，祇能合法的請求，而不能提起訴願；如爲縣政府一部份委託事項，亦可提起訴願。

五、人民對於地方自治機關所爲之處置，有所不服時，得以通常方式，向其直接上級監督官署，請求救濟，不得提起訴願。

六、積極方面的處分，如停止營業，拘留，罰鍰等，果可提起訴願。消極方面的請求，如開設浴室，以書面向主管官署請求許可，而官署毫無表示時，得於呈請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丙、管理訴願之官署：

一、直接之上級官署（如縣與省。）

二、平行官署（如省與各部。）

三、原處分官署之本身（如各部會。）

丁、訴願期限：訴願期限，除特別法令另有規定外，一般事件，皆爲三十日，以處分書到達當事人之日起算，無處分書者，以當事人知道之日起算。如當事人有不服處分之表示，雖無向其上級訴願亦認爲有效。

戊、訴願手段：

- 一、繕明姓名，年籍，住址。
- 二、訴願之機關，及再訴願之機關。
- 三、事實及理由。
- 四、受理之機關。
- 五、訴願期間。

訴願管轄之等級，爲二級制，除不服違法處分之再訴願，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外，對於再訴願之決定，不得再行提起訴願。如果官吏爲違法或不當之處分，亦應負法律上之責任。

三、行政訴訟

人民對於官署違法之處分，經訴願與再訴願後，可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參閱行政訴訟法，）茲略述行政訴訟與訴願之同異，以資參考：

甲、同點：

- 一、同爲公權。
- 二、均爲對於不法行政之救濟方法。
- 三、均以不停止原處分之執行爲原則，以停止執行爲例外。
- 四、均以書面審理爲原則，以言詞（辯論）審理爲例外。

乙、異點：

一、實質上區別。(提起行政訴訟，必須原處分違法爲要件。)

二、形式上區別。

子、審理機關不同。

丑、審理範圍不同。(行政訴訟限於違法處分，並得附帶請求損害賠償。)

寅、審理程序不同：

一、程序先後不同。(行政訴訟必經訴願與再訴願之程序。)

二、程序繁簡不同。(行政訴訟俟政府答辯後，可交人民再答辯。)

三、訟費征收與否之不同。(行政訴訟須繳訟費。)

行政救濟，爲人民受到政府違法或不當之處分，請求救濟唯一之根據，所以有關人民切身之權利；本篇略發其微，以引起大家之注意，藉導人民養成知法守法之精神，而能維護應享之權利，如能風化成習，庶有助於法治之推行。

警察應如何負起移風易俗建樹法治的責任

(一)

「孟氏擇鄰，居惟近聖。」孟母要教養一個有為的兒子，苦心孤詣，三遷其家，初因舍近墳塚，孟子嬉爲墓間之事，遂遷居到城市的附近，他又做起買人街賣的遊戲，後來搬到學宮的旁邊，在學風優良的環境下，孟子才嬉爲設租豆揖讓進退之事，到後來果然成爲戰國時代的有名人物，達到孟母處子的願望，他的政治學說，直到現在，還影响着整個的社會。「習俗之移人大矣哉！」所以建樹良好環境，展開社會教育，轉移民間習俗，培養國民道德，爲人民導師和媒姆的現代警察，豈容諉卸斯職乎！

(二)

社會風氣，日益敗壞，國民道德，倍趨墮落，官官相護，貪污斂錢，魚肉小民，圖飽私囊，習俗成風，視若故常。便便商賈，走私行賄，無孔不入，利之所在，趨之若鶩；執綉弟子，狎妓度歡，灯紅酒綠，猜拳行令，所謂「庖有肥肉，廐有肥馬，民有飢色，野有餓殍；」共黨匪軍喪心病狂，不惜以武力奪取政權，尤可痛者，東北戰場，有朝鮮軍出現，新疆北塔山事件，外蒙軍隊侵入，有異機掩護前進，借用外力，出賣祖國，以內戰爲掩護，致外患目標而不明，爲虎作倀，實有甚於漢奸者！其卑劣無恥，與吳三桂引清兵入關，巔覆明室，又

何異哉！錦繡河山，瘡痍滿目，老弱轉乎溝壑，壯者散驅四方，迫於饑餓，搶米之風四熾，激於群情，學潮之勢澎湃，芸芸衆生，痛忍煎熬，苟延殘喘，束手待斃。際此舊道德敗壞，新道德尙未建立之今日，轉捩頽風，化育習尙，顯然是警察的責任。

再說推行法治，必須官民守法，默察一般國民，往往對於違法侵害其權利的官吏，大多畏懼和容忍，很少予以依法的反擊；因爲人民不依法衛護其應享之權利，等於權利的拋棄；違法侵害者與一般人的心目中，亦慢慢地認爲違法侵害爲正當，而使人民應享之權利於烏有。如果我們執法的警察，不糾正時弊，奮起倡導，那末法治的實現，誰敢斷定又有光明的前途。歐美各國之所以能够法治，卽就是人民皆能衛護依法應享之權利，而予侵害者相當的反擊，使官吏自感違法逾規，不得不向被侵害者致歉或賠償。所以法治精神，建築在官吏和人民的雙方，並不是某一方面，單獨可以樹立起來的。

(三)

「大廈將頹，非一繩所能繫。」目前的社會，真的到了這般田地嗎？不，風俗的厚薄，繫乎一兩個人的心之所向，這可以用歷史來證明。

唐何易于爲益昌縣令，河南刺史崔朴，趁着春光明媚的氣節，邀集賓客，歌酒泛舟，順流盪漾，到了益昌，要索民挽舟，易于就把朝笏插在腰裡，親自替他們背纜，刺史見狀，很驚訝地問其緣故？易于說：「在這不耕即蠶的春天，老百姓都很忙碌，我不忍剝奪他們寶貴

的時光，易于爲屬令，當其無事，可以充役。」刺史和賓客，聽了易于的話，大家都跳出舟，忽忽地跑走了。

滿清時代，有位理蕃通事吳鳳，遠涉重洋，來到荒蕪的島嶼——台灣。他不爲升官發財，而爲了溝通人與人之間的情感，所以和蠻橫的蕃族們，過着共同的生活，因爲蕃人知識程度的低落，獵人頭，祭祖宗，成爲他們每年必演的悲劇。這種慘絕人寰的惡習，使他們最敬仰的吳鳳，傷盡腦筋，沒有辦法把他們糾正過來；可是吳鳳爲了啓迪人性，爲了感化蕃族的赤心，爲了革除蕃人傳統的陋習，他決心犧牲自己的生命，當蕃人割下斑白的頭顱，認清是理蕃通事吳鳳的時候，而那頑固好殺的蕃人，也大受感動了，發誓不再獵人頭祭祖宗，雖然吳通事是犧牲了，可是却救了成千成萬的同胞，而贏得寶貴的成功！

事實告訴我們，有權勢的顯宦官貴，無知識的野蠻蕃族，祇要你身體力行，精誠殉道，誰都能够感化的。

(四)

目觀今日的環境，追思先賢以身作則，以志殉道的精神，再來恭體 主席的訓示：

「警察的職務，不僅在維持社會治安和秩序，最重要最根本的一點，是要事事能以身作則，指導民衆的生活行動，改良社會的風俗習慣，使一般民衆，都爲良好的國民。」
「現代警察，應以高尚健全的品德與精神作基礎，而以移風易俗爲己任。」

由此深知警察的責任，其要尤在健全品德，移風易俗。領導人民走上法治的軌範，茲試擬警察移風易俗建樹法治之方法態度簡例表一種，供大家參考：

警察移風易俗建樹法治之方法態度簡例表

發生事實	處置方法	依據法規	處事態度
<p>在公共場所，瞻對我國元首或其肖像，而不起立致敬者。</p>	<p>元首 蔣主席，堅苦卓絕，領導抗戰，爭取勝利，勞苦功高，我們瞻對元首或其肖像，自應起立致敬，以示崇敬，如經指示而不起立致敬者，依法處二十元罰鍰或申誠。</p>	<p>違警罰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一、我們警察執行職務的時候，不僅對一般人民要合乎「敬」的要求，就是對那些違犯警章的人民，也要敬敬重重的對待他們，使他們曉得警察是愛人的，不是害人的。（主席對警察手諭。）</p>
<p>二人乘坐腳踏車，疾駛通衢。</p>	<p>為維持公共安寧秩序，應依照規定，一車乘坐一人，以免發生意外，如經勸阻而不聽禁止者，依法處二十元以下罰鍰或申誠。</p>	<p>同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p>	

<p>甲毆打乙，丙爲見證，臨到偵訊，丙適有要事，不克前往警局作證。</p>	<p>人民有做證人的義務。丙如果確係有事，不能親至警察局作證時，依法得以書面代替證言。</p>	<p>同法第四十條規定。</p>
<p>甲之街屋被颶風捲括，形將坍塌。</p>	<p>警察爲防範未然，經以書面向甲預爲告戒，限期拆卸，而甲置之不理。警察機關依法得雇用第三人代執行，並向甲征收一切費用。</p>	<p>行政執行法第二條暨第三條規定。</p>
<p>乙酗酒泥醉，當街跌撞。</p>	<p>爲救護其生命，依法得管束二十四小時。</p>	<p>同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p>
<p>甲之圍牆突然傾倒，乙適過其旁。</p>	<p>乙爲緊急避難，不得已撞翻丙之水菓攤，其避難行爲，</p>	<p>刑法第二十四條規定。</p>

二、社會上民衆程度不齊，就是違犯了警察法令，也要善言啓迪，不好隨便打罵。（主席對警校警官班一期講。）

三、警察對於一般民衆。要忍氣耐心，三番四覆的教導他們。（主席對峨眉軍訓團講。）

，爲緊急避難，拚命奔跑，以致撞翻前面丙之水菓攤，因此滿筐香蕉。半數被損，丙拉乙賠償，乙答以並非過意，引起糾紛，嘈嚷不清。

甲因收買贓物，經警察查實究辦，甲以金錢賄賂警察，請求釋放逃逸，致被糾舉。

如未過當，依法可以不罰。

甲以金錢賄賂警察，要求爲違背職務行爲，依法應予科刑，並沒收其金額。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

<p>甲之髮妻，與乙通姦，被丙發覺，向警察局告訴。</p>	<p>甲妻與人通姦，非配偶不得告訴，乃顧全雙方名譽，丙向警察局告訴，依法應予不理。</p>	<p>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p>	
<p>強盜四五人，搶劫金舖。</p>	<p>為保護人民財產，警察馳奔圍捕，盜發槍拒捕，警察依法亦得開槍還擊，強盜受傷二，皆擒獲。</p>	<p>警械使用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p>	<p>四、應英勇果決，奮不顧身。</p>
<p>甲存放臥室衣櫥內之西裝被竊。</p>	<p>為偵查線索，應立刻告知失主，切勿移動現場，用能採取衣櫥上之指紋，以期破案。</p>		<p>五、當場將採取指紋之方法用途，告知人民，廣為宣導。</p>

以上所舉，不過犖犖大端，我們要達到目的，更須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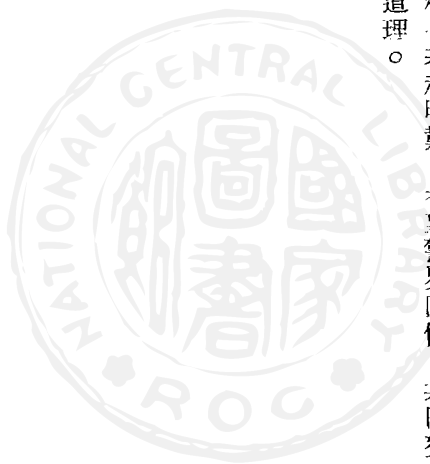
主席實訓：

「警察最大之學問與修養，即在具備移風易俗之知識與本能，以改革社會不良積習，

造成新的風氣。

「警察要想維持社會的秩序，風紀，紀律，全在當警察的自己有學問，有能力，守規矩，立品行。」

警察同志們！我們際此千鈞一髮，挽回狂瀾，轉移民風，建樹法治，為社會造福，謀國家富強的今日，應鞠躬盡瘁，共赴時艱，希望警界同仁，共同努力，俗語說：「種瓜得瓜，種豆得豆。」這是一定的道理。



刑事警察應有之道德學識和思想

一、緒言

社會進步，事務紛繁，警察業務，亦隨時代而開展；今日之警察，「以直接防止公共危害，維持社會安寧秩序，指導人民生活，促進一般福利，並基於國家統治權之作用，執行命令，協助諸般行政」為目的；職責之重，事務之繁，由此可見。為增強效能，達到目的，潮流所趨，分工尙矣，所以刑事警察，為時代的產兒，是警察的一種，非離警察而獨立。

刑事警察：為預防或偵查刑事事件之警察，其業務大部係協助司法官署，至隸轄仍屬於行政警察之系統；其目的在防止公共危害，增進人民福利，與一般警察同；其手段與夫業務之範圍，為預防或偵查各種的犯罪，與一般警察異。

二、道德

一個忠於職守的公務員，凡是在職守內所應該作底事，都盡心竭力去作，以求其成功，並不是以如此作，想得到上司的獎賞，或同僚的贊許；因為求其成功，所以他必須無條件地作他應該作的事，更不以作此事為一種手段，而達到其某種目的，這才是服務的道德。如果刑事警察，有條件底作他應該作的事，不但不忠於職，而且別具用心，必有違法之嫌，所以

刑事警察，執行職務，其行爲應「無所爲而爲」，這樣才是忠於職守；此外更須忠於長官，忠於法律，忠於命令，決不犯法蕩紀，以欺詐的手段，而達成任務。

捕盜偵奸，非有勇毅的刑警，不能勝任愉快，達到目的；強盜奪取財物，明知非法，如被政府緝獲，懲法在所必然，所以不顧任何犧牲，力謀爭脫法網；刑警畏懼彈雨，却步不前，屢緝不得，盜風難遏，所以刑警必具勇毅的精神，以克服盜匪拚命的掙扎。如果刑警具備「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臨難不苟」，「義不反顧」，「狹義的急遽的小勇是不够的。我們要培養「成敗利鈍」，「非所逆睹」，「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廣義的持續的大勇，來表率無數的小勇，這樣其力也厚其效也宏，必能戡亂遏盜，安定秩序，此所謂民衆保姆者是也。

刑事警察，偵察的報告，爲法院審問定罪的根據，稍有偏私，陷於失實，犯人決不誠服，偵查未盡能事。比喻爲了朋友的親託，把真實的事相，巧言掩飾，雖然矇蔽了一時，但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那時候，你自己當負刑事上的責任，而你的朋友，也難逃於法網，所以刑事警察，應以公正的態度，來處理一切的事件，效法「天無私覆，地無私載」的精神，爲社會服務。

廉潔的美德，爲公務員必具的條件。刑事警察，偵查犯罪，無不與犯人接觸，犯人爲了遂其犯意，或脫漏法網，輒出財物，以行賄賂，刑警如無廉潔的操守，必爲財物而動初衷，以致貪贓枉法，無所不用其極，保民不足，擾民有餘，是以匪徒投其所好，制其所短，如此刑警，必爲社會所共棄，所以刑事警察，平日須「儉以養廉」，實際要「臨財不苟」，所謂「不

義之財，污我囊橐」。這是刑警的風格。

三、學 識

刑事警察，不但要熟悉各種法令法規，同時要懂得各種職業上應有的常識和技能，並精研刑事器械的用法。比喻發生命案，刑警到達現場；必先保持現狀，斷絕交通，拍攝照相，藉供將來之參考，鑑別被害人的鎗傷抑刀傷，搜集彈頭彈壳或兇器，採取指紋，尋覓遺留物，警犬追蹤，探訪消息，逮捕嫌疑犯等等，以各種的技術，來澈查案情的顛末；然後邀請當地法院，驗屍收殮，案件暫告段落；種種處置，都須豐富學識，法令根據，才無違法之嫌，而收工作效果。

我們再把現場搜羅的材料，帶回實驗室裏細細的研究，譬如在現場找到的髮絲，我們要鑑識它是男子的抑是婦女的，辨別遺留的衣物，曉得他是那一部門的工作者，從採取的指紋，確定是否狡猾的累犯，由檢驗彈頭彈壳的紋痕尋索剛才使用的槍枝，是否屬於曾經檢驗登記的槍主，這種專門的學識，刑警在平時，必須參透學理，熟習技術，才能有條不紊，縝密整理，變為有價值的偵查線索，藉以破獲曲折的案情。不過，刑事科學，包括電氣理化指紋驗槍照相法醫警犬警鴿等十數種，以一人有限之精力，貫通刑事警察全部的學識，在所困難，但是以你博學審問明辨慎思篤行的毅力，博覽有關刑警的書籍，精攻所專，而有獨到之創見，並聯絡各部門的專才，將研究所得，隨時記載，以供檢討發明的參考，這樣對於處理案

件，才有神迅的效率。

刑事警察，單靠書本的學識，是不够應用的。同時需要活靈的技巧，來使用各種的器械。西人有諺：「從智到能尚須一躍。」這一躍，就是要你把已得的學識，在實驗室裡埋頭努力，融會貫通，養成使用器械的能力。

我們有了使用器械的能力，更進一步，來研究器械的使用，如何能够比一般使用的時間，延續到若干年，而不致固障破損的技巧。莊子養生主說：「庖丁爲文惠君解牛，庖丁說：『臣之所好者道也，進乎技矣。』良庖歲更刀割也，族庖月更刀折也。今臣之刀，十九年矣，所解數千牛矣，而刀刃若新發於硯。』」就此可知，刑事警察，使用器械，應該自己時時去訓練，才有豐富的學識，精良的技術，如果良庖和族庖，不怕自己技術的低劣，而能努力學習，研究用法，則一旦貫通其道，我相信他們的刀刃，一定也能新發於硯的。當今的中國，科學落後，刑警使用器械，如果和良庖族庖，一樣的需要一年一月，更換刀刃，那末前途實堪殷憂，要知道我們的刑事設備，大都仰給於外來，刑警均應愛好學習，使器械的壽命，延續運用的年份，這樣才能彌補器材的缺乏，減輕人民的負擔。

四、思想

原子時代的刑警，應具科學的頭腦，聯想的探索，才能逐本追源，把一件繁複的犯案，從蓬鬆的亂髮中，整理一個清楚的頭緒，使違法者，難逃法網，痛予奸宄宵小，一個當頭棒

喝。

老殘遊記：記載玉大人誣盜的故事，我們就知道玉大人沒有科學的頭腦，不會運用思想去探索案情的底蘊，祇知道強盜的火把，在于家莊熄滅的，被搶的衣物，在于朝棟的柴房裡搜出的，於是武斷于朝棟通匪擾民，而沒有想到于朝棟會被匪徒搶劫，報官查緝，結果懲處了幾個強盜夥計，這次是中賊害良，報仇稱快的玩意，更沒有打量于朝棟的身份財富，決不是土匪的勾當，一味盲目，把于朝棟父子三人，以通匪擾民的罪名，活活地在站籠裡懲了法，這樣誣良爲盜，濫用刑罰的玉大人，在這嶄新的科學時代，是不能立足的。

過去的警察機關，間有偵緝隊的組織，一般隊員，差不多都是竊賊中揀選出來的，警察機關利用他們做耳目，探眼線，實無異於緣木求魚，緣木求魚無後災，用他們來偵緝罪犯，不知有多少無辜良民，受盡不白之怨，他們被上級迫得沒有辦法，就去抓幾個誠樸的鄉農，屈打成招，來搪塞上級交辦的案子，甚至把許多案件，積攔不辦，永無「水落石出案情大白」的一天，因爲他們不學無術，不會運用思想，明辨是非，混沌的頭腦，既無理智，焉懂科學，以致警察毫無地位，俗語有云：「馬快賊出身，」這是警察莫大的恥辱！

今日的刑警，雖然受過專門的訓練和實習，可是犯罪的方法，也跟着科學而進步，刑警要破獲沒有眼看見的犯罪事件，全靠銳敏的腦袋，觀察現場，搜羅消息和證據，憑藉他人看見或聽見的情況，慢慢地描畫訴說，作你分析綜合研究探索的資料，固然，每一犯人，總想擺脫他被人識破的線索，而刑警解決案件的失敗，亦由於無法探索犯人潛伏的線索，我們如

能以堅忍的毅力，精審的思慮，探求它細微的地方，一定能够找到有力的證據，使你獲得案件的解決，倘若礙固腦袋，墨守成法，不去留意思索，那末會使案件永無清白之日。

以上討論的，是案件已經發生，刑事警察，如何運用腦汁，去絞染案件內幕的種切。現在來說預防的重要，記得三十五年八月廿八日，大公報刊載上海老閘警察分局捕獲轄區宵小五十二名，犯罪的方法，計有「推黃包車，」「跑平地，」「跑菜戶，」「闖密堂，」「跑電車，」「拋頂宮，」「落地爬，」「甩包，」「掉包，」「停風，」「行風」等十數種，經他們表演技術，靈巧神速，刑警如能記載整理，拍照製版，並研究發明防禦的方術，編印成冊，廣為宣導，人人共知，使宵小無法施其技倆，則社會秩序，能藉此而稍見安寧，所以刑事警察，研幾事物，博精常識，是重要的課題。

總之，刑事警察的思想，是科學的，進步的，創造的，為大眾圖謀福利的，以大公無私的心地，為社會服務，以肅清奸宄的決心，來努力防範，洗刷過去人民對警察的歧視，建樹人民愛戴警察的心理。

五、結 論

我們堅信刑事警察，辦理妥善，猶如張網捕魚，在所必獲，然澄清社會，絕跡宵小，「任重道遠，」非有良心有血性的刑事警察，不避辛勞，埋頭努力，不能達成艱鉅的任務。更須管教初出監獄的犯人，使他明瞭警察，並不希望他們重步獄門，而希望他們「改過遷善，」

幫助就業，隱蔽罪行，感化心靈，指導生活，使人人成爲社會上有用之人。更能預防犯罪，知道一個人有犯罪的傾向，你能對他幫助和忠告，使他走上忠實的道路，那末對於良心，對於職守，對於社會，才算厥盡責任，不愧爲現代的刑事警察。



警察。紳士。人民

——相成相尅的兩種做法——

一、緒

言

警察能够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正廉明，化育人民，這果然是一個現代的新警察，可是他一味地辛勤地工作着，而換來的收獲，未必定是圓碩的果實，原因是過去警察的腐敗，而現代警察的稀少，無力在每個人民的心田裡，撒下新生的種子，因此大多數人民，不知道真正爲民服務的新警察，所以偶遇警察，反被傳統的恐懼的幌子，在他們的腦海裡作祟着——警察是獍豸兇狠，壓榨人民的豺狼，立刻閃電似的躲匿起來，不敢和警察親近相處，警察不能接近人民，當然難以達成任務，所以我相信警察，光是苦幹實幹，事業的成功，是很僥倖的，如果警察能够借重社會的潛力，那末事半功倍的成效，必能預期的。

鄉村和城市，同樣地棋佈着優秀的智識份子，他們在宗族觀念的傳統下，熱忱地改善自己的家鄉，興辦學校，脩築道路，整頓環境，救濟貧民等等的公益事業；因此博得村民的愛戴和信仰，政府機關有時爲了完成某一項工作，亦須仰仗他們的力量，和他們過往磋商，於是這般知識份子，漸漸地上得溝通政府，下能聯絡人民，無形中成了村子裡的特殊階級——紳

士。村民發生事情，無不和他們商量，祇要他們一句話，人民就會遵循奉行，這樣積年累月，這般紳士們，也慢慢地成了政府和人民的橋樑，警察如能和他們親密的携起手來，發生的力量，是很偉大的。

一、相成的

回憶民國十九年的夏天，我的故鄉——上虞，久旱無雨，一連一個多月，稻禾萎黃，泥土龜裂，農民哭喪的臉，沉重的心，不能以寸管來形容，他們唯一的救濟方法，祇有沿援舊習，迎龍王，求雨神，以慰藉當前的苦悶，而期待雨露的滲潤；警察局為避免他們無謂的消耗，而採取有力的補救方法，決定禁止求雨，設法租用抽水機，在霸頭下江，將潮水打上四十里河，來灌溉農田；可是事先未得農民們贊同，容易引起他們的誤會，萬一鬧出亂子，恐怕不可收拾，所以聯絡當地紳士，預為宣導，獲得農民的信仰。於是依照計劃，切實施行，雖然延四十里河一帶的農田，不能因此而穫豐收，但是也沒有因旱災而受到重大的影响。這是警察和紳士，相成行事，給予人民實惠的良好結果。

三、相尅的

三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大公报刊載餘姚通訊：

「據『南雷日報』載：臨山區警察所長黃××，於五月間在該區湖隄鄉，破獲吸

毒機關一所，並拘獲吸毒犯戚福會，馬良武，胡順和等四人；帶所詢問一過後，即予無罪開釋。該案破獲時，當場會抄得煙具多種，毒品甚夥，詎該所長不但不將四犯連同證據，移解法院嚴辦，復應湖隄鄉長魏于卿之說情，納賄三百餘萬元，竟稱：『非正式吸食犯』當予釋放。事後地方人士，大為不滿，均以該所長鄉長，貪污瀆職，包庇煙犯，紛向有關當局檢舉，地檢處曾一度傳訊，首席檢察官馮吉蕪，親蒞刑庭訊問，諸犯聞風逃逸，僅黃所長應訊，矢口否認受賄，致一時毫無結果，現地檢處仍繼續偵查中。」

如果當時黃所長，能學孟子的自誓：「以友侔利，營私害公，我得志弗爲也。」而不因鄉長說情，當予釋放，仍依法移送法院，則人民自不能乘疏攻許，而案情亦早經大白，今諸犯畏罪逃匿，而所長否認受賄，案懸不結，致警察威信掃地，累煙犯痛苦倍嘗。警察和紳士，不肯公於處事，爲地方造福，因此而害及人民，是不可數計的。

四、結 論

我們如能細細體驗上述警察、紳士、人民，相成相尅的得失利弊，而認清目標，擷成擷尅，忠誠謀事，相信個人的事業，賴以奠基，建警的大業，藉此成功。

從公文政治說到任務與目的

處理公文首重效率，所以文句必須簡潔，意義尤宜暢達，使受件人一目了然，易於執行，很快的能夠達到你的要求，這才是處理公文的成功，也就是處理公文的目的，其次，應注意公文程式，比喻對上用呈，對下發令等等，必須慎重研究，切勿錯誤，雖然辦理公文書，是否合乎規定的程式，決不會影響工作的效率，可是你把程式弄錯了，往往會引起他人的輕視，而影響你的前途；記得乾隆年間，孝豐知縣李夢登，以斷獄具詞，不如令式，為巡撫劾罷；考其治績，為政三月，縣庭無事，出無儀衛，門不設監奴，有質訟者，直指廳事，便為剖析，因而勸諭，兩造皆歡然以解；自持廉正，百姓咸服，終因不勝獄詞，為上峯劾罷，臨走時，以書遍抵同官曰：「夢登為縣僅三月，未嘗得罪百姓，有事未嘗不盡心，然竟坐免何故？」我覺得李夢登有了政治天才，而不懂公文令式，是他的美中不足，然而這種小缺點是很容易補救的，這位偏重公文政治的巡撫，斷然劾罷他知縣的職位，而不在他的缺點上加以指正，這是絕對錯誤的，因為這樣一來，李夢登的政治天才，很難再有運用的機緣，要曉得替國家培養一批公文政治家，是一件容易的事，然而要求得幾位對於政治有天才的官吏，倒是很為難的！

讀了這個故事，使我連想到現在一般辦理政治的低級幹部，大多數是沒有認清政治的真諦的，所以他們處理公文，事前並不注意案情的內容，事後更不考查工作的效率，上峯交下

的案件，不去充分的研究分析，照例的批了幾個「遵辦」「轉飭」「存查」等老八股，就算完了自己的任務；擬稿的，更照樣地添頭接尾把公文轉了下去，這樣一層又一層的，到了低級機關，公文紙寫得滿滿的，其實重要的內容，並沒有這麼的繁冗，以致徒增閱覽的麻煩，減削注意力的集中，於是下級機關，更馬馬虎虎的搪塞一下，就算盡了職責。有些鄉長，並不明瞭政府交辦的中心工作是什麼？有時弄得張冠李戴，連自己都鬧不清，你看鄉長不能領導部屬處理公務，那末幹事和保甲長，當不言而喻了。就是身負推行政令的警察，在過去對於人民，宣導解釋法令的工作，做得不够，也是不能諱言的；所以人民根本不知道政府的政略，甚至查戶口，征新兵，；都以爲政府多此一舉，與他們是漠不相關的。這樣的政治，你想深入民間，講求效率，豈不是緣木求魚嗎？緣木求魚，對於自己，並沒有多大損害的，然而這樣的來辦理政治，不但徒耗國家的人力財力，而且容易陷於政治的腐化，往往會引起人民對政府的信仰不堅，以致影響工作的推進，政略的失敗，說起來他們已經盡了自己的任務，並沒有對不起國家的地方，然而要知道他們的做法，根本失却了政治的重心——目的。注重任務忽略目的，那是不對的，所以敢這樣說：李夢登的辦理政治，是達到了政治的目的，而公文程式上沒有盡到一般的任務；這果然是不對，但總是小事，今日我們不求政治的目的而徒美一紙的空文，這才是根本的錯誤，應該竭力改正的。

回憶三十二年一月六日的傍晚，×部隊開到黃金埠，預備次日趕到東鄉去。那時我服務黃埠區警察所，×部隊的副官，要我替他征用二十輛土車，限明晨七時趕到俟用，當時我立

刻繙發通知，叫警士漏夜向附近各保分頭征用，可是不到兩個鐘頭，他們都回來銷差了，我問他們通知送到沒有？他們都回說送到了，有保長的回覆。我又問保長怎麼答覆你呢？他們回說：再去通知甲長。我說這是靠不住的，我們不能就誤軍隊開拔的時間，他們說七點鐘候用，我們應該六點半鐘都準備好了，邦末才不會臨渴掘井，你們應該再到各保去坐催，明晨六時和土車一同回來，才不會臨時慌忙。當初他們很高興，以為通知送去了，又何必畫蛇添足呢？然而我抱定主意，非如此做到不可的，他們被我逼得沒有辦法，祇好再去，果然跑到各保，保長睡着了，同時並沒有通知甲長要征土車的事，於是警士督同保長，漏夜把土車征足，次日清晨，都按時到所，這樣X部隊，也能按時開拔了。

X部隊開走以後，約莫一句鐘，敵人的飛機，轟隆，轟隆，沿着信河丟炸彈了，幸虧沒有炸中軍隊，損失很輕，如果我們徒惹一張通知，而不求目的的實踐，恐怕那次的軍隊，或許會被敵機炸中的，到那時，不但國家遭受損失，就是我們自己，也難免政府的懲處，這是我從工作中體驗出來的事實，所以把它記下來，給警察同志們作一個參考。

唐肅宗至德二載，尹子奇寇睢陽，因為賊衆城危，張巡就遣南霽雲乞救於賀蘭，賀蘭妬忌張巡許遠的聲威和功績，不肯出師援救，然而愛慕霽雲的壯勇，不聽他的請求，而強留他奏樂共食，請霽雲坐，霽雲很慷慨地說：「我來的時候，睢陽城內的百姓，已不食一月有餘了。雲雖欲獨食，而義所不忍，雖食，也不會下咽的！」就拔出佩刀，斷一指，血淋淋地以示賀蘭；在坐的人，都驚慌起來，甚至感激得爲霽雲流淚的。雲知道賀蘭終沒有出兵的意思

，即馳去，將出城，拔矢射佛寺浮圖，矢射中了上輒半箭，說：「我回去破賊，必滅賀蘭，這矢就是我的標幟哩！」所以南霽雲的求援賀蘭，在表面上看來，祇有完成他的任務，而沒有達到真正的目的，然而霽雲的慷慨壯勇，及破賊滅蘭，射矢矢志的決心，這是值得我們欽佩的，他雖然沒有達到目的，但在精神上看來，任務和目的，是一起完成了。至於賀蘭的不肯出師，因為妬忌巡遠的聲威和功績，所以我們不但不該苛責霽雲，而且應當效法和敬仰的！

警察同志們！我們是國家的活力，社會的導師，我們的工作，是着重於外動的，內動不過是外動的記錄，所以單憑任務的完成，確是不夠的，我們一定要達到每件事的目的，那末警察才是真正修明內政的工具，使政治納入軌範，使人民瞭解法令，使整個的社會，充滿着朝氣蓬勃的活力。萬一前途遇到頓挫或危難，不能達到目的時候，我們決不投縮氣餒，丟盡警察的體面；我們也得效法南霽雲矢志滅蘭的精神，以不成成之。警察同志們！我們在這建警伊始的洪爐中，豈能敷衍塞責，不自惕勵呢？

期 待

六八

警察是隨時隨地指導，糾正，保護，防患，社會上的一切事故，不但需要充分的學識和技能，同時更須養成當機立斷，毫不猶豫的習慣，如果你不知把握時機，爭取事功，而想期待成功，這是靠不住的。

我常常聽見有人說：「我對於哲學很有興趣，而且想下苦功，可是遇不到馮友蘭先生那樣的好教授，所以沒有成功，這是我的恨事。」

這話粗聽起來，很合理論，然而仔細分析一下，就曉得這是掩飾自己，裝點門面的好聽話，我可以拿事實證明他的錯誤。

三十一年秋季，我接到淪區朋友的來信，他約略地告訴我，他在那邊的情況說：米價現在已漲到二千元左右一石，油鹽雜物計算起來，比浮梁還有貴一倍，個人的生活，已够困難，再加敵人重重的壓迫，的確很難活命；想到重慶叔父那裡去找工作。再也不願在那裏活受痛苦，然而總嫌路途遙遠，交通不便，沒有先前坐火車，趁輪船，到上海去的便利，結果老是期待着不肯出來，我曾經幾次寫信告訴他，勸他不要再期待交通工具，只有堅強自己，自力更生，才有出路，沒有火車，用兩腿跑路，至多半年，我相信一定可以到達重慶，看看祖國的旗子，吸吸祖國的空氣，再也不受敵人的壓迫了。可是我的朋友，祇有去重慶的幻想，而沒有步行的決心，期待！期待！所以這位朋友，受盡敵人的統治和蹂躪，直到抗戰勝利，

方才吸到自由的空氣，這樣愚蠢的期待，就是證明失敗的結癥。

最近大家一致高呼，建立法治國家，可是一般國民，却知坐而言，而不知起而行，老是期待着實行法治的到臨。推行政令的警察，知道一般國民，缺乏法律常識，也不去指導，期待他們能够養成法治精神。那末實現真正的法治，又不知要期待到幾時，所以我們警察，要以身作則，把國家的法令政令，原原本的告訴老百姓，使大家明瞭守秩序，遵法律，是一件光榮的事，這樣才能縮短實現法治的行程，而達到秩序井然的法治國家。

木應繩而直，金就礪則利，木匠要使曲木挺直，有待於繩的準直；鐵工要使劍鋒銳利，有待於石的砥礪；然而木匠和鐵工，如果不去使用工具，則工具等於虛設，直木利劍，也沒有造成的日子，這證明有了工具，別再期待，才有圓滿的收獲。所以工匠繩木礪金，固有待於器，然使用器具，更由於自己研究與學習，如能貫串其道，運用裕如，工具和技巧，兩相配合，那末才有精良的出品。

長官命令士兵，看守橋樑，俟敵軍衝上橋樑的時候，開動埋藏的炸藥，殲滅進攻的敵兵，如果士兵遵守信條，達到任務，對於軍事上才是有利；如果士兵不待敵軍上橋，先把炸藥轟掉了，這顯然是違背命令，使軍事失敗。所以我們要認清，這是有計劃，有把握，成功任務的期待，非等待敵軍衝上橋樑，下手轟炸不可的，這樣的期待，我們不能一概而論的。

莊子說：「夫列子御風行而，冷然善也。」然而列子的行止，有待於風的起落；我們讀書做事，要有強毅勤苦的精神，沒有依賴敷衍的心理，進退行止，由我自主，如果期待別人的

幫助，一輩子就沒有成功，我們是警察，要把握現在，迎頭苦幹，才是警察的本色，才是成功的捷徑！



警政論叢

民國三十六年八月月初版

〔每冊定價台幣壹百元〕

印
刷
所
大
成
印
書
館

發
行
人
陳
震
寰

著
者
陳
元
吉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肆月廿貳日購